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CZX-YW-2026-3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

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 6 月 1 日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石东正

项目联系人：孙强

联系方式：010-55565331

邮箱：sunqiang@gdj.beijing.gov.cn

乙方：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 2 号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赵爱娜

项目联系人：姚树财

联系方式：010-56705079 13911028213

邮箱：yaosc@zgker.com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项目代理编号：0686-2611BJ074408Z）中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以及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448,8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视频会议MCU	82586	1 套	82586	Yealink/YMS2100-G*3
2	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4849	2 台	9698	Yealink/M800-C00-0012
3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3382	63 台	213066	Yealink/M600-0010
4	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	659	27 台	17793	Yealink/VP59-VCS-PA

5	自动录制主机	8457	2 台	16914	超然/MRS8000
6	多画面显示主机	12250	2 台	24500	超然/TVS-HPX
7	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	1299	4 台	5196	超然/NC3000
8	功率放大器	455	2 台	910	TENDZONE/ADM2650
9	调音台	275	2 台	550	TENDZONE/ASS-802E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1450	2 台	2900	TENDZONE/SOLON M0808A
11	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7758	1 套	7758	指挥调度系统管理软件 V1.0
12	4K超高清混合矩阵主机	3670	1 台	3670	KENSENCE/SMC200
13	超高清输入卡	425	20 块	8500	KENSENCE/PRO-UHD-IN2
14	超高清输出卡	425	20 块	8500	KENSENCE/PRO-UHD-OUT2
15	会议室音箱	290	4 只	1160	TENDZONE/FCS-08
16	功率放大器	450	3 台	1350	TENDZONE/ADM2650
17	数字音频处理器	2860	2 台	5720	TENDZONE/SOLON M1616A
18	数字会议主机 (带网口输入)	735	2 台	1470	ZGGKER/SP7000MS-RJV
19	台式主席单元	310	2 台	620	ZGGKER/SP7800C-RJV
20	台式代表单元	290	25 台	7250	ZGGKER/SP7800D-RJV
21	真分集接收无线话筒	450	2 套	900	ZGGKER/UW-6088
22	天线放大器	384	2 套	768	ZGGKER/UW-104
23	中控主机 (含编程调试)	2380	2 台	4760	MEIJES/M16-PRO
24	7 寸带中控嵌入式触摸屏	558	2 台	1116	MEIJES/TS-700A
25	强电继电器	260	2 台	520	MEIJES/MR-805
26	电源时序器	180	2 台	360	ZGGKER/SP1200

27	视频会议终端	4845	1 台	4845	Yealink/MeetingEye800
28	高清摄像机	900	5 台	4500	Minrray/UV430SCD
29	摄像机升降支架	450	5 台	2250	JY/STY-3000SH
30	4K超高清混合矩阵主机	3670	1 台	3670	KENSENCE/SMC200
31	视频会议终端	4845	1 台	4845	Yealink/MeetingEye800
32	监听音箱	55	1 台	55	EDIFIER/R1200TII
33	机柜	190	1 台	190	图腾/G268429001X
总价（元）				448890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233350.65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元陆角伍分）；合同期满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215539.35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

帐号：11001085300059631320

5.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

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

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

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的设备巡检、联调试通、会议保障、优化升级、漏洞修补、备品备件保障、技术服务报告或项目审计报告等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乙方应继续整改，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 7×24 人工服务电话，或者未按 30 分钟响应、安全播出指挥大厅及三层局视频会议室设备一般故障 2 小时修复、严重故障 4 小时修复、各安播单位设备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严重故障 8 小时修复、系统软件故障 4 小时修复等要求处理故障的，每逾期满 24 小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因此影响指挥调度、视频会议或安全播出保障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会前系统调试、连线试通、会议期间技术支持、重保期值守或专项巡检服务，导致音视频质量、信号连通或会议保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或者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或者违约行为已经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以及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

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中广高科（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石东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爱娜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 2
号 10 层 1005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102208

联系人：孙强

联系人：姚树财

电话：010-55565331

电话：1391102821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支行

账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账号：11001085300059631320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3956-XM001-3、0686-2611BJ074408Z/3）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48,89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规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三、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

一、概述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 2024 年 6 月投入运行，实现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歌华有线公司、各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播出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技术监测，对北京新媒体集团、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北京电信集成、传输的 IPTV 节目技术监测，对我市 170 余家持证视听机构网站安全监测；对我市各安播单位进行可视指挥调度。该系统于 2026 年 7 月进入运维期，为确保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稳定可靠运行，本包组织对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相关设备进行维护。

★说明：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软件升级及人员、工具设备、耗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服务内容

对部署在市广电局、全市各安播单位、各高山转播站的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相关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应急抢修、保障值守，确保总局指挥调度平台、总局视频会议业务正常使用，维护设备包括视频会议 MCU、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等，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	视频会议 MCU	Yealink/YMS2100-G*3	1 套
2	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Yealink/M800-C00-0012	2 台
3	超高清视频调度会议室终端	Yealink/M600-0010	63 台
4	高清视频调度值班室终端	Yealink/VP59-VCS-PA	27 台
5	自动录制主机	超然/MRS8000	2 台
6	多画面显示主机	超然/TVS-HPX	2 台
7	自动录制及多画面抓包主机	超然/NC3000	4 台
8	功率放大器	TENDZONE/ADM2650	2 台
9	调音台	TENDZONE/ASS-802E	2 台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TENDZONE/SOLON M0808A	2 台
11	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	指挥调度系统管理软件 V1.0	1 套
12	4K超高清混合矩阵主机	KENSENCE/SMC200	1 台
13	超高清输入卡	KENSENCE/PRO-UHD-IN2	20 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4	超高清输出卡	KENSENCE/PRO-UHD-OUT2	20 块
15	会议室音箱	TENDZONE/FCS-08	4 只
16	功率放大器	TENDZONE/ADM2650	3 台
17	数字音频处理器	TENDZONE/SOLON M1616A	2 台
18	数字会议主机（带网口输入）	ZGGKER/SP7000MS-RJV	2 台
19	台式主席单元	ZGGKER/SP7800C-RJV	2 台
20	台式代表单元	ZGGKER/SP7800D-RJV	25 台
21	真分集接收无线话筒	ZGGKER/UW-6088	2 套
22	天线放大器	ZGGKER/UW-104	2 套
23	中控主机（含编程调试）	MEIJES/M16-PRO	2 台
24	7 寸带中控嵌入式触摸屏	MEIJES/TS-700A	2 台
25	强电继电器	MEIJES/MR-805	2 台
26	电源时序器	ZGGKER/SP1200	2 台
27	视频会议终端	Yealink/MeetingEye800	1 台
28	高清摄像机	Minrray/UV430SCD	5 台
29	摄像机升降支架	JY/STY-3000SH	5 台
30	4K超高清混合矩阵主机	KENSENCE/SMC200	1 台
31	视频会议终端	Yealink/MeetingEye800	1 台
32	监听音箱	EDIFIER/R1200TII	1 台
33	机柜	图腾/G268429001X	1 台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监测中心实际开展业务、系统设备组成编制《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应包括业务需求理解、网络架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风险隐患预判、下步提升方向等。

2. 巡检维护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需求制定《系统运维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巡检内容、维护方法、巡检周期、备品备件、车辆保障等，要求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有可行性。

（2）投标人对“二、服务内容”中全部 33 项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对系统设备、板卡、线缆等进行定期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定期对各设备进行清洁。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检查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能否正常连接。
- ②检查系统组会、画面轮巡、会议录像、增益调整等功能是否完整、正确、可用。
- ③检查视频会议MCU、各播出值班室/分会场视频会议终端、安全播出指挥大厅及三层局视频会议室音视频处理设备等是否完好可用。
- ④安全播出指挥大厅、三层局视频会议室设备清洁。
- ⑤收集、存储系统软硬件日志，保存不少于 180 天等。

(3) 巡检周期

①每月联调试通部署在各播出传输单位的可视指挥调度终端，每季度联调试通部署在各区文旅局的可视指挥调度终端，每月调试维护部署在市广电局安全播出指挥大厅、三层局视频会议室的音视频处理设备、会议控制设备，确保实时可用。

②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要安全检查前进行专项巡检。

3. 应急抢修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需求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应急分级、设备抢修流程、软件恢复方案、应急处置、应急时效、车辆保障等，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确保系统发生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2) 投标人应提供 7×24 人工服务电话，出现故障时 30 分钟内响应。

(3) 抢修时效

①部署在安全播出指挥大厅、三层局视频会议室设备故障的，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 4 小时内修复。

②部署在各安播单位设备故障的，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③系统软件故障的，4 小时内修复。

(4) 应急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即使不是本招标需求中的设备出现故障（含软件系统故障），投标人有责任帮助采购人查找故障节点，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5) 配合做好监测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及时修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发现的系统漏洞。

4. 优化升级要求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最新要求，对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功能进行优化、提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服务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应相对固定，并具有 2 年以上（含）视频会议维护抢修经验。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

(2) ★提供不少于 1 人的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机制，做好会前系统调试、连线试通各参会单位和会议期间技术支持，保障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相关设备稳定运行、音视频清晰、信号畅通。**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如遇系统严重故障、软件功能性能等问题，按照采购人要求，立即增派技术人员来现场支援解决。

(4)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春节、两会等）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值守服务，处置突发事件，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5) 团队成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服从采购人管理。

6.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应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能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优质、及时的备件支持，不得由于备件不足影响系统稳定运行。

7. 其他要求

(1) 配合监测中心做好安全播出演练相关工作。

(2) 配合监测中心做好各重保期可视指挥调度、各视频会议联调、组会工作。

(3) 必要时中标人负责联系协调设备原厂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巡检维护、应急抢修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项目结束后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五、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采购人按照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要求：

2.1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要求。

2.2 服务期期满。

2.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验收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投标文件

(主要内容)

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 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招标文件所有条目号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全部满足	无偏离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承诺

10-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根据各包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如未提供标记为★条款的承诺书，投标无效！

10-13-1 采购需求标★项承诺函

致：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我方针对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三包：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维护）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郑重出具本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本包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软件升级及人员、工具设备、耗材费用均由我方承担，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我方承诺：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最新要求，对安全播出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功能进行优化、提升，相关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人的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机制，负责会前系统调试、连线试通各参会单位和会议期间技术支持，保障高清可视化指挥调度相关设备稳定运行、音视频清晰、信号畅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追究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四、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五、乙方相应资质文件。

1.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687049U			
名 称	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6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爱娜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2号10层1005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8925ITSM20091ROM

兹 证 明

中广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 2 号 10 层 1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687049U

其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硬件运维服务（涉及场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 号院 2 号 10 层 1005）

颁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公司代表（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zsbc.net>)，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电话: 010-5867279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嘉顿中心 A 座 201 室